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劉潘姿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翁進禹(歿)、歐政儒即翁進禹之遺產管理人
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一、相對人歐政儒即翁進禹之遺產管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
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二、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原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